

# 楼道加装扶手 老人都夸好



本报讯 (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章诗晴) “社区做了件大好事，给楼道全装上了扶手，老人们上下楼安全多了。”日前，家住海曙莲桥社区郭南小区的罗阿姨打进本报新闻热线“报喜”。

据悉，郭南小区是一个已有30多年历史的老小区，常住居民以老年人为主，由于一些楼道台阶高，且两侧都是墙面，当初建造时没有安装扶手，给老人们上下楼带来不便，也不安全。罗阿姨告诉记者，她所在的楼道里住着4位80多岁的老人，其中3位是独居老人，他们经常要上下楼买菜、倒垃圾、散步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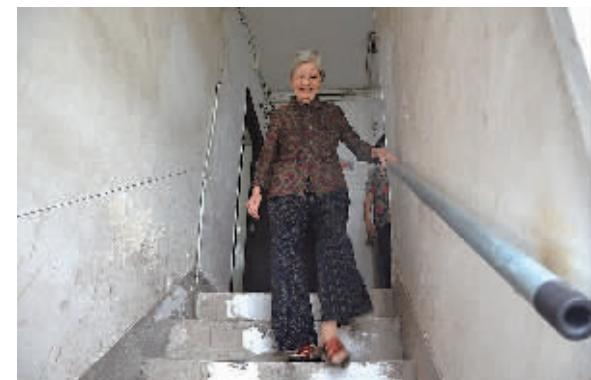
“前年，6楼的一位老婆婆在下楼的时候，一不小心，从3楼滚落到2楼，所幸伤并不严重。”罗阿姨说，从此，老人们对于上下楼总是感到担惊受怕，都有一个“心愿”，就是希望社区能在楼梯上安装扶手。

前天上午，记者来到郭南小区，看到一些楼道里已经装好了崭新的不锈钢扶手，粗细刚好合手。

今年75岁的李阿姨说，她搬来小区已有30余年，以前年轻时并没有注意到没有扶手回事。但是，随着年事增高，腿脚不便，住在3楼的她，由于没有扶手觉得下楼一趟很吃力，于是能不出门就不出门了，“现在扶手装好了，方便多了，我也更愿意下楼走动走动。”

莲桥社区党委书记郎巧丽告诉记者，社区对老年居民的心愿十分重视，经过摸查，发现莲桥社区共有7个楼道的楼梯没有扶手。经测算，安装扶手需要7000多元，郎书记希望辖区内党员来认领这个“微心愿”。于是社区在多个平台上发布了这个“微心愿”，很快，20来名党员主动前来认领，平摊这笔费用。

据郎书记介绍，今年5月到7月初，7个楼道全部装上了扶手。



老人手握新装扶手下楼。(黄丽娟 摄)



宁波表情

大雨，快跑！

8月22日，一名男子在大雨中奔跑。当天下午，雷阵雨突降让人猝不及防。  
(记者 李岩宏 摄)

## 夫妻金店偷项链 害怕被抓托人还赃

本报讯 (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李绩) 肖老板没想到，经常来光顾的一对熟客夫妻竟然会浑水摸鱼，偷走一条金项链。而在警方介入后，一名神秘男子又偷偷将项链送回，还拿来3000元“精神损失费”……

肖老板在鄞州石碶开了一家金店。8月11日晚7时左右，一对熟客夫妻来到店里想要置换一条新款项链。经过肖老板推荐，两人选定了一款金项链，并补了1800元差价。

由于两人是熟客，肖老板转而去招呼其他客人。谁知夫妻俩竟然拿了一条价值1万余元的项链迅速离开。

民警经过调查，次日寻到嫌犯夫妇的暂住地。但对方已听到风声逃跑。蹊跷的是，8月13日，一名陌生男子拿着赃物来到肖老板店里，并自称是男嫌疑人的弟弟，“我哥一时‘错拿’了项链，托我送回来，还有3000元作为‘精神损失费’赔给你！”

接到反映后，民警根据线索追踪调

查，于8月20日晚将涉嫌偷项链的男子周某抓获。次日，其妻子也投案自首。

经查，40岁的周某是四川人，妻子张某是江西人。两人多次在肖老板店内买过金饰品。案发当天置换项链后，周某发现还有一条项链在手上，而老板又忙于生意，一时贪念蒙心。事后，周某得知警方已介入，十分害怕，便让弟弟偷偷归还项链想“私了”。

目前，周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刑事拘留，念其主动归还赃物，其妻被取保候审。

## “阿拉”八年资助百余名贫困生

本报讯 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齐碧艳 陈红 胡晓东) 21日下午，北仑阿拉酿酒有限公司举行2014年慈善助学金发放仪式，当地18名贫困学子分别领到了4000元至6000元不等的助学金。据了解，该公司慈善助学金设立8年来，已累计捐出60多万元，

帮助100多名家境困难的高中生和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助学金发放现场，一位母亲找到公司负责人，一再表示感谢，称女儿正在杭州实习，无法赶来现场。记者了解到，这位母亲的孩子姓徐，父亲车祸早亡，家里

只靠母亲打零工过日子。读高二时，小徐成了阿拉公司的资助对象，她勤奋刻苦，考进了宁波大学，去年又顺利考上了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。去年底，小徐给公司写来感谢信。公司负责人在回信中承诺：公司会继续资助你，直到你完成全部学业。

## 小区房屋维修，费用承担区别对待

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

小区房屋维修，是业主经常碰到的，对于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，许多人都想当然地认为，这肯定得由自己掏钱，但实际上，这些费用应区别待之，因为有些是毋需业主承担的。

**房屋维修，保修期内由开发商担责**

**[案例]** 去年5月，慈溪市的刘某向一家房产开发公司购买了一套竣工不到一年的住房。他搬入居住后，楼下住户便反映其卫生间漏水严重，要求其停止使用，赶紧修理。经过检查，发现卫生间下水道的地漏防水措施设施质量低劣，如果重新修理，要拆除已装修的设施，修理费用上万元。此后，刘某与房产开发公司联系，但对方表示，房屋交付后，已将所有手续、责任转移给了物业公司，让其找物业公司解决。但物业公司认为，其只负责对小区内安全、卫生、公共设施的管理，并不包括房屋维修。刘某因此向法院起诉，要求房产公司承担责任。

**[说法]** 本案所涉卫生间的维修及其费用应当由房产公司承担。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分别规定：“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：(一)基础

设施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；(二)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，为5年……建设工程的保修期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”、“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刘某一购房屋系卫生间漏水，且距离竣工时间不满五年，决定了只能由施工单

位即房产公司履行维修义务。经过法院调解，房产公司同意进行修理。

**房屋维修，公共部位可**  
**用维修基金**

**[案例]** 北仑某小区5号楼共有12户业主，他们入住已有7年。去年年底，业主们发现四楼楼梯通道处的天花板，已从稍有裂纹扩展到最宽处达1厘米裂缝，业主因此对安全性产生担心。为此，他们曾找原房地产开发商要求维修，对方表示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房屋的保修期限为5年，因早已超过，开发商不再有维修的责任。业主们经过商量，准备请人维修，相关费用由各家分摊，但住下面的几位业主认为，四楼楼梯通道处的天花板与他们无关，对他们也不会产生危害，不愿出这笔钱。此后，有业主咨询了律师，被告知，如果进行维修，业主可申请动用房屋维修基金，不

需要个人直接承担。

**[说法]** 业主可以动用房屋维修基金进行维修。根据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》之规定，商品房销售时，购房者都应按购房款2—3%的比例向开发商交纳房屋维修基金，且开发商只是代收，其真正所有权属全体业主。一般情况下，该款由房地产行政主管机关代管。业主委员会成立后，则由业主委员会行使管理权。经业主委员会同意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将维修基金移交给物业公司代管，物业公司代管的维修基金，应当定期接受业主委员会的检查与监督。基金主要用以开发商保修责任期满后，小区公共部位、公共设施的维修、养护和改造。其中的公共部位包括户外墙面、门厅、楼梯间、走廊通道等。而本案情形完全与之吻合。

**房屋维修，私有部分应**  
**当自行担责**

**[案例]** 2006年，张某向某房产公

司购买了一套房屋，去年年底，张某发现室内部分地方出现明显裂缝，甚至导致地板等装修脱落，张某认为，这与房子内在质量存在有直接关系，因此要求开发商给予解决。开发商表示，这处房子的使用早已超过五年保修期，不能提供免费维修。张某又找了业主委

员会、物业公司，希望使用房屋维修基金进行维修，同样遭到拒绝，他们认为，张某要求维修的并非公共部位或公共设施，而是其自有房屋室内，因此，这笔费用只能由其本人承担。

**[说法]**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规定：“建筑区划内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屋，以及车位、摊位等特定空间，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六章所称的专有部分：(一)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，能够明确区分；(二)具有利用上的独立性，可以排他使用；(三)能够登记成为特定业主所有的权的客体。即所附属部分归业主个人所有。”张某要求维修的房屋部分，具有构造、利用上的独立性，且已登记为个人所有，决定了只有其对该部位享有占有、使用、处分和收益的权利，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法律原则，由此产生的管理、维修费用，自然不能在保修期限届满后，从全体业主共有的房屋维修基金中支付。

**《民主与法制》专版由**

**国浩** 律师事务所协办

主要业务：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

地址：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

华商大厦20层 电话：87360126

主任：李道峰

合伙人：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永

以及受维修资金困扰等等，但不管是哪一种原因，小区的电子监控无论如何不能形同虚设，有关责任部门或管理者更不能借没钱维修说事。

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提高，人们的安全防范和维稳意识也在不断增强，住宅小区包括视频监控等在内的门禁、报警等安防系统建设，因其事关群众切身利益而倍受社会关注。每一个人都希望自己拥有一个相对和平、安稳的空间，寻找相应的归属感和安全感，过上安定祥和的生活，而住宅小区电子监控系统的建设，正是实现安居乐业的一个重要保障。有关部门是不是应该抓维稳、保民生、促和谐那样，高度重视属于公共性质的，那些让人们能够看得到、看得清、看得懂，令人民群众满意和放心的住宅小区电子监控设备的管理使用工作？



日前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占有农用地罪案件，省人大代表裘芳芳首次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。今年以来该院积极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，截至目前，人民陪审员数量由原来的45人增加到92人。(余亚亚)

## 奉化：公检法联动

### 25天办结一起轻微刑事案件

近日，奉化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轻微刑事案件，该案被告人杨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起诉，法院判决杨某构成犯罪，但情节轻微，免予起诉。

在该案处理过程中，当地公、检、法三家首次尝试采用对轻微刑事案件的快速办理机制，仅用25天时间就完成了整个案件的刑事侦查、审查起诉及审理宣判。其中侦查机关用时

10天，公诉机关用时10天，法院从立案到结案仅用5天时间，大大提高了诉讼效率。

据了解，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审理的案件，主要是犯罪情节简单、社会危害性较小、被告人主观罪过较轻并且认罪，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的案件，或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。(徐晨光)

## 小区监控不能成“睁眼瞎”

■法眼观潮 朱泽军

本市江东区徐戎一村、二村共有32只监控探头，由于遭雷击、台风破坏，以及维修费用、日常管理等方面原因，有近三分之一监控“罢工”，成了摆设，当地居民对此感到“实在没安全感”。(8月6日《宁波日报》)

时下，许多住宅小区安装有电子监控设施。实践表明，一套设施完好的电子监控系统，特别是那些与当地警方实现联网的电子监控设施，不仅对图谋不

轨的人形成巨大震慑，对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案件，有效遏制偷盗抢等违法治安事件，具有重要作用，而且还能对居民间发生的类似私家车刮擦、财物丢失等生活琐事的调查解决提供直接的证据，有效化解矛盾。另外，技术先进、质量可靠、运行稳定的电子监控系统，也是衡量小区物业的现代化管理是否上档次的一个重要依据。

然而，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，如今许多小区不同程度存在着监控设施损坏、光源不足、安装密度不够等情况，

甚至形同虚设，成“睁眼瞎”，这让居民倍感担忧与不安。事实上，由于小区电子监控探头不到位，或监控损坏不能正常使用，在居民与社区组织、与物业管理部门之间引发的各种纠纷，在我们身边屡有发生。倘若小区内的电子监控设备一旦“画面不清”，或“瞎掉”的话，居民很可能因此而产生不安全感。类似徐戎社区现有三分之一的监控设备故障，不能正常工作，这中间固然有许许多多客观原因，例如设施老旧、遭受台风等恶劣天气损毁，甚至人为破坏，

## 象山：抓好“三环节”

### 落实未成年人案社会调查制度

象山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，严格把好时间、主体、方式三个环节，落实社会调查制度，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法院主动与当地公安、检察机关沟通协调，尽可能地促使把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情况调查工作推前到侦查、审查起诉阶段，并在第一时间与未成

年被告人所在学校、基层组织联系，就其成长背景、犯罪原因等进行调查。法院还将调查主体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扩大到关工委、教育局、共青团、妇联等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。并由社会调查员对未成年人作出详细、全面的调查，供法院在判决时参考。

(董小芳 赖臣 王佩玲)

## 余姚马渚：启动“邻里守望与红袖套”工程

今年5月，余姚市马渚镇全面启动“邻里守望与红袖套”工程，全镇21个村(社区)的部分老党员、老干部领到红袖套、高音喇叭，成为治安巡逻志愿者。他们每日早、中和晚至少3次在自己责任区内巡逻防控。

(祝文权)